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667 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3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国软件编制了后附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 ABC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国软件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软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国软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2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1.62			197.62	4.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80.00			80.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其他应收款	65.91	38.54			104.45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公司	属企业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83				63.83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2.77			55.35	7.42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3.93				33.93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21			8.21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8			1.68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516.26			2,282.03	234.2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88.42			1,888.4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83.52				383.5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1.00			191.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6.57			17.46	129.1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应收账款	63.20	134.93			198.1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限公司	属企业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0.00				6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5.90	346.98			402.8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23			36.2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93			29.9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48				19.4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30			13.3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00	0.36			8.3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07			6.0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55	0.75			5.3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8			2.0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81			0.8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53			32.5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11.05			811.0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5.05			45.0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3.28			43.2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3.58			63.5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37	191.16		0.37	191.16	垫付费用/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9.89			129.89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3.82			193.82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938.39				7,938.40	借款及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71	182.05		4.71	182.05	垫付费用/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00.00			1,400.00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00.00			1,400.00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有限公司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09			21.09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4,210.45	4,712.35		5,138.98	13,783.84	/	/

注：本报告期内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非同一实际控制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其他引用无效

(副本) (5-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023年03月08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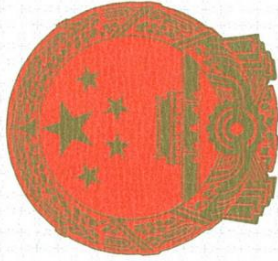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附件及附件使用，其他引用无效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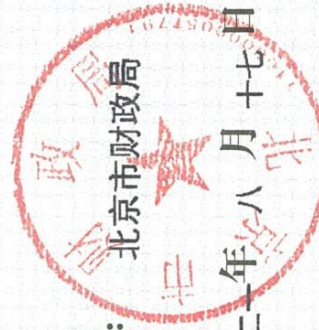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破产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000010264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月 日
/ /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09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申海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209128511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小斌
Full name: 崔小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9-0
Date of birth: 1980-09-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524198009010126
Identity card No. 610524198009010126



注册编号: 11000910012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910012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7 月 2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小斌
Name: 崔小斌
证书编号: 110009100126
Certificate No.: 110009100126



2012年 4月 3日
2012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7日
2014年 4月 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2日
2011年 7月 2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7月 10日
2020年 7月 10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注意 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